

105020306 有關「芬汎賜 BRION (墨色)」商標廢止事件(商標法§630102)
([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](#))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爭議標的：統一發票可否作為商標使用事證

兩造商標：系爭商標
(註冊第 00168264 號)

芬 汎 賜
BRION

第 3 類 化妝品、香水、刮鬍水、花露水、香油、髮膏、眼影膏、睫毛膏、香粉、指甲油、乳液、潤膚膏、眉筆、撲粉、口紅、脂粉、面霜。

案情說明

參加人臺灣井筒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6 月 1 日以「芬汎賜 BRION (墨色)」商標，指定使用「化妝品」等商品申請註冊，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00168264 號商標。嗣原告義大利商・伯奧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對之提起廢止。案經被告審查以 103 年 7 月 28 日中台廢字第 1010287 號商標廢止書為「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『髮膏』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；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其餘商品之註冊，廢止不成立」之處分。原告對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，遞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:

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，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，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，商標法第 65 條第 2 項前段著有規定。依此，申請廢止人因無法就未使用之消極事實舉證證明，故法律規定由商標權人證明其有商標使用事實之責任。惟行政訴訟之目的不惟攸關公益，亦保護當事人私權，商標訴訟多涉及當事人私人之財產權，法院就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以及心證程度，只要認一造當事人取得「證據之優勢」，已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心證，認可符合真實之經驗，即可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。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、更為可信者，足以使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，更勝於不存在，亦達到前開蓋然性心證。在具體案件審理中，若兩造所主張

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經衡量後對「待證事實」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性心證時，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按商標之使用，指為行銷之目的，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，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，此處商業文書之範疇包含訂購單、產品型錄、價目表、發票、產品說明書等。又發票上有記載系爭商標即可認其有商標使用之事實，至於是否合於發票使用規定或記載是否有違商業交易習慣，應係發票是否真偽之判斷因素之一，故若綜合考量下，發票為真即可證立商標使用之事實。本案之統一發票雖漏載買受人名稱等可能違反商業交易習慣之情，然由南區國稅局函、斯巴克公司函、水噹噹公司函可知，附件發票與上述機關之留存紀錄相符，應可認上述發票為真，而發票上之品名欄或備註欄亦可見系爭商標。是以，參加人提出之事證雖未全部可採，惟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水噹噹公司之函復內容綜合以觀，仍可認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，堪認參加人所檢送之統一發票為真實，可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。